

就李興記申請豁免書的拒絕原因

- (1)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附表 2 內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所以並不符合《條例》第 20(1)(g)條的規定；
- (2)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0(1)(e)條的規定，即申請人須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自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沒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申請人不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在截算時間後就若干骨灰存放的安排不屬於《條例》第 3 條下所定義的“出售安放權”；以及
- (3) 此豁免書申請亦不符合《條例》第 20(1)(a)及(b)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第 20(1)(a)及(b)條訂明的規定。